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宁先生、徐飚先生、毛昱先生、张善伟先生、周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琳女士、张启春女士、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朱冠山先生系由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持股合计超过1%的6名股东李长敏、杨旭、杨雅琴、盖平、查力、李旭联合提名。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琳女士、张启春女士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朱冠山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王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5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结果将另行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宁，男，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会计师职称。本科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科长、科长、财务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00股，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飚，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OSL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间接控股股东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除此之外，徐飚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毛昱，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本科及研究生均毕业于大连医科大学，获临床检验诊断学硕士学位。曾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职员、主管、副部长、部长、国际业务及商务拓展总监、本溪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0股，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善伟，男，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干部，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投行执委会委员，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善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除此之外，张善伟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善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岳，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现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成大生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除此之外，周岳先生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琳，女，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曾任苏州嘉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专硕教育中心主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数据资源人表专家，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王琳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张启春，女，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安德鲁·杨公共政策研究学院访问学者，亚洲开发银行财政专家。现任华中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专家委员会秘书长，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湖北省人大地方人大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公共管理学会理事，武汉市财政学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启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启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张启春女士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朱冠山，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第二军医大学（现海军军医大学）附属长海医院感染科主治医师、讲师；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精神遗传学研究室博士后研究员；上海基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首席科学技术官；阿斯利康全球研发亚洲及新兴市场转化医学中心（中国创新研发中心）助理总监、肿瘤遗传学团队负责人、首席科学家；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董事、科学顾问；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苹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董事。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会员、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会员、CSCO生物标志物专家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冠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冠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朱冠山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毛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周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张启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资料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附件。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39	成大生物	2026/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各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由管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参照第2项提交相应文件外，还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产品及管理人备案登记证明复印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股东或代理人在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5.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至3项所列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信函或邮件上请注明“成大生物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6.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2026年12月7日（含当日）前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9:00-16:00）。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10179）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联系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电子信箱：lncdsw@cdbio.cn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关于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徐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毛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张善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周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1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张启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就累积投票议案对每位候选人明确投权投出的选举票数（或授权受托人按其意愿分配票数）；对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孙××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孙××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所处行业及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为更好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从每人每年9.6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税前），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该津贴调整方案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8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栋2栋B座6层0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1日

至2026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8	深圳新星	2026/1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或代理人采用信函的方式登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2月10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栋2栋B座6层01号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9891365

联系人：证券法务部

电子邮箱：ir@stalloys.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栋2栋B座6层01号

邮政编码：518055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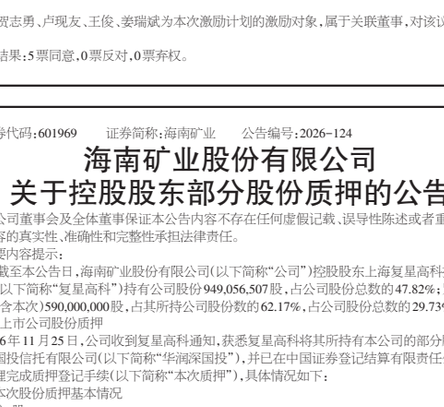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为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优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有助于推动公司战略落地与经营目标实现，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2栋2栋B座6层01号会议室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学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董事贺志勇、卢现友、王俊、姜瑞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王俊先生回避表决；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贺志勇、卢现友、王俊、姜瑞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